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的《告知函》，称其收到相关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其配偶彭韬先生（公司董事）亦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2-037）。

### 二、质押进展情况

由于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延迟履行债务的情况，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作出的（2023）琼椰城证字第 3098 号执行证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近日向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下达了《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08 执 6602 号】。要求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朱蓉娟、彭韬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6 万元，违约金 29.26 万元，共计人民币 5,125.26 万元；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全部贷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向法院缴纳执行费 11.86 万元。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被司法冻结/标记的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0	0	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401,813	23.36%	107,673,242	87.97%	20.55%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7,440,000	74.60%	12.87%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79.89%	2.63%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2,150,000	89.38%	0.41%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合计	122,401,813	23.36%	95,713,000	78.20%	18.26%

彭韬先生质押的公司 1,380 万股股份涉及司法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为 2,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5%，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2.19%。

目前，控股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正积极与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股份质押涉及的债务偿还事项。若后续未能妥善解决，则被质押的上述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

2、朱蓉娟、彭韬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如果股份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